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1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国庆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拓荆科技

股票代码:688072

法定代表人:吕光泉

董事会秘书:赵曦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邮政编码:110168

电话号码:024-24188000-8089

传真号码:024-24188000-8080

网址:www.piotech.cn

电子邮箱:ir@piotech.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国庆,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国庆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8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易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中汇睿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副科长、业务总监、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日上午09:3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邮政编码:110168

联系电话:024-24188000-8089

联系人:刘锡婷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国庆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国庆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

至2022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需对议案1、议案 3、议案 4进行回避表决;作为2022年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需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2	拓荆科技	2022/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10月24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piotech.cn)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7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当日将遵循辽宁省沈阳市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人员进行体温、行程等情况的核验和登记。敬请前来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充分关注沈阳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更新变化。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锡婷

电话:024-24188000-8089

传真:024-24188000-808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独立董事叶永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叶永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叶永禄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叶永禄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叶永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劾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证,丁劾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丁劾松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任职要求。丁劾松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丁劾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丁劾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劾松先生简历

丁劾松先生,男,1969年出生,硕士。现任上海海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第十四届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虹口区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名誉理事、爱建特种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江苏商会第三届轮值会长、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副会长、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曾任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三届工商联主席、第十一届上海市青联副主席。丁劾松先生曾多次获得上海市青联“青联事业突出贡献奖”、2011年度中国“长三角青商领袖奖”、“上海市对口支援都江堰市灾后重建突出贡献个人”、“全国希望工程20年杰出公益人物”称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商联合会授予的“抗震救灾先进个人”以及第二届“宝山区十佳青年”等多项荣誉。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

至2022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22/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2年10月24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二维码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4、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5、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6、传真:021-54277820

7、联系人:葛欣颖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9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汇率挂钩看涨)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10月11日	161,096.438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1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3,600万元人民币,合计获得利息收入160,964.38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4,000	4,000	7.63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69	0
3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6.10	0
合计		10,600	10,600	31.4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100万元 - 41,100万元	盈利:22,654.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59% - 8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 - 38,000万元	盈利:18,874.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74% - 101.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元/股 - 0.53元/股	盈利:0.32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2022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 - 16,000万元	盈利:8,926.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83% - 7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6,280.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97% - 138.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 - 0.21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持续深化与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在产品力不断获得市场高度认可的过程中与下游客户增强了合作粘性,叠加为全球领先电动车制造企业实现规模量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齿轮领域的龙头地位进一步稳固,第三季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齿轮营业收入相较同期增长超过220%,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相较同期增长超过280%。

2、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持续深耕在精密减速机产品领域,积极布局RV和谐波两大产品类。报告期内,环动科技的产销量显著提升助推业绩增长,第三季度其主营收入相较同期增长超过75%,前三季度其主营收入相较同期增长超过65%。

3、公司积极优化内部产能结构以更灵活地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提高内部管理精细化,持续推动降本提效、自主创新,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实现在质量、交期、成本上的竞争优势,推动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